

113-2 學期「課後照顧服務費用補助」-申請表填表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後照顧服務費用補助」已開始申請，請您協助完成貴子弟的申請表格，並檢查資料填寫是否正確或有無缺漏。為免影響您的權益，本申請表請務必於 114.1.10(五)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★如有疑問請向教務處黃老師洽詢。(電話：3636660 轉分機 213)

【課後照顧服務費用補助】

1. 以「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低收入證明書】正/影本。
2. 以「身心障礙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】或【教育局鑑定公文名冊】影本。
3. 以「原住民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戶籍資料之【戶籍謄本】或【戶口名簿】正/影本。
4. 以「情況特殊」資格申請者，請「導師」協助填寫申請表中之「導師實訪簽注意見」，並檢附「112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」。**【此項若為113-1學期已審核通過者，則可免附112年度財力證明文件。】**
5. 請家長請於右上方「家長簽章」欄位中簽名。
6. 請導師請於右下方「導師實訪簽注意見」欄位中簽名。